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蔡家龍會計師

相 對 人 勤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博宇

關 係 人 江宜家

代 理 人 陳敬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原選派擔任相對人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民國112年12月5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45號裁定（下稱該裁定）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11年9月2日起至000年0月0日間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嗣聲請人為利檢查工作順利進行，而分別於112年10月24日、112年11月17日、112年12月14日及113年1月8日四度前往相對人營業處所，要求相對人提供財務報表、出租不動產之租賃契約、收取租金之金流證明等帳證資料及相關文件，然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本件檢查事務延宕迄今已近半年，又現逢報稅忙季，聲請人業務繁重且人力抽調困難，故辭任檢查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查本院前依關係人之聲請，於112年12月5日以該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11年9月2日起至000年0月0日間如該裁定附表所示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惟聲請人以前開理由表示相對人不配合檢查，目前已無暇進行檢查職務為由，以113年3月22日富審字第11303005號函向本院表明不願繼續擔任檢查人之意。而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

01 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
02 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故受任人依民法第549條規定，
03 本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且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，如不許其
04 解任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
05 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原選派擔任相對人之檢查人職務，尚無
0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學德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0 不得抗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巫偉凱